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43號

債 權 人 謝依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施瑞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、匯款收據、轉帳收據附債務人存摺封面等影本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